

勞工從事發便當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案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8 月 30 日約 11 時 50 分，罹災者由 9 樓走至 12 樓，將便當放在 12 樓 A4 區並走至 12 樓 A4 陽台邊欲通知 13 樓同事用餐時，從 12 樓 A4 陽台與施工架間開口墜落，經 9 樓半防墜網攔截後，彈至 9 樓 A4 戶陽台致傷，於同年 12 月 5 日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事發處 12 樓 A4 陽台開口處未設護欄，10 樓至 12 樓 A4 陽台與施工架間開口，長條型防墜網皆被移除，罹災者林○花墜落過程中，經 9 樓半防墜網攔截後，彈至 9 樓 A4 戶陽台。

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：

1、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自 12 樓 A4 陽台與施工架間開口墜落至 9 樓 A4 陽台致死。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高度 2 公尺以上之 12 樓 A4 陽台開口部分場所，未設置護欄及安全網。

(2)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未實施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- (2) 交付再承攬人時，未告知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(3) 未與再承攬人設置協議組織，未確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、巡視，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。
- (4)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5) 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...工作台...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2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照片 1	事發處 12 樓 A4 陽台開口處未設護欄



照片 2

事發處 10 樓至 12 樓 A4 陽台與施工架間開口，長條型防墜網皆被移除，陽台與施工架間距約為 36 公分。



照片 3

9 樓半 A4 陽台與施工架間防墜網有網線斷裂痕跡

